

威招审 SJ202211005 号

环翠区沧口路北住宅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1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标结果	45
4. 否决投标条件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 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 三 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函附录	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授权委托书	60
近两年企业荣誉一览表	61
近两年项目负责人荣誉一览表	6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翠区沧口路北住宅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211005）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翠区沧口路北住宅项目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47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容积率 1.5，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5%，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不小于 5%，最大建筑密度 18%，最大建筑高度 70 米，沿沧口路排洪沟设计。工程投资约 90000 万元。

2、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沧口路北，环山路东。

3、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45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全费用综合单价）：33.30元/平方米。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0-2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0-28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写字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宫鑫楠

联 系 人：鞠洪磊

电 话：0631-5818589

电 话：0631-5899619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联系人：宫鑫楠 联系电话：0631-5818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鞠洪磊 联系电话：0631-58996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环翠区沧口路北住宅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沧口路北，环山路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47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容积率 1.5，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5%，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不小于 5%，最大建筑密度 18%
1.1.7	工程投资估算	9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 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 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 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结算方式	1、可调总价，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图审合格 后确定的建筑面积×中标综合单价。 2、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中标人分包的，须 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额外计取总包服务费。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报价应包含可能 发生的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专家评审费、会议 费、本单位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 的变更，除因政策变化引起的重大变更外，不额外 支付变更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为 33.30 元/平方米,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单位）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前可以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预中标公示期满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至：地址：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市高山街28号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鞠洪磊 联系方式：0631-5899619 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属于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不属于中标候选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本项目评标过程中的评委费及在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5、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6、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180256 7、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8、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要求，对于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信用评价的规定： （1）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 B 级（基础分）计算。 （2）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 B 级（基础分）计算。 （3）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①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②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③⑩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③⑪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⑫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⑬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⑭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⑮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⑯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⑰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⑱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相关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设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投标现场可以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GSList/2-0-2>) 的预中标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告。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项目位于_____。项目规模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_____元。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设计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

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

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5 分 技术文件： 4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设计文件招标人认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环翠区沧口路北住宅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住宅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网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沿沧口路排洪沟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装配式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方相应的招标、施工、后期服务等。

不包括：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二星绿建设计和标识设计等。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项目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方案设计图（及电子版）需提交份数为 6 份、工程施工图（及电子版）需提交份数为 15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估算总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_____

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图审合格后确定的建筑面积×中标综合单价

付款条件及比例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备注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15%		以估算金额计
第二次	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30%		以估算金额计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30%		以最终结算金额计，差价在本次付款调整。
第四次	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以最终结算金额计
第五次	综合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	5%		以最终结算金额计
合计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现行行业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现场答疑、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方案不审批或不通过，设计方继续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实际全部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南侧为沧口路，西侧为环山路，北侧为现状山体，东侧为南竹岛老年公寓。周边有翠竹小学、威海十中、威海中医院、骨科医院、威海市图书馆等公共建筑。项目用地面积约 47324 m²，其中 10496 m² 现状绿化予以保留，不进行建设。地块内现状为空地，地势高差较大。

二、设计依据

1. 规划用地界线
2.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4.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5. 建筑相关资料；
6. 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三、设计原则及要求

1. 指导思想与设计原则：

1.1 区域协调性：项目西侧紧邻环山路，城市形象的营造为本项目的设计重点。基地南侧天恒·龙泽府与保利·凯旋公馆均为 26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北侧为现状山体，东侧为多层建筑。本项目充分分析城市特色及与周边建筑和场地的协调关系，多视点多角度分析，注重天际线轮廓的塑造，展现城市好形象。

1.2 特色空间营造：充分利用地形特点，研究该地块的空间特色和景观特征，处理北侧山体与本地块的竖向高差，形成序列分明的空间效果。

1.3 交通组织优化：根据建筑的使用需求，提出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满足不同功能的独立出入口要求，安排动态、静态交通，场地内的人流、车流能迅速疏散并减少对城市主干道的交通影响。场地内注重营造连贯、宜人的步行体系。

1.4 功能布局合理：建筑应分区明确、布局组织合理，合理分析相互关系和彼此影响，保证各功能区之间既互相独立又彼此联系，合理布局提高使用效率、

便于管理、增加商业价值、提高居住舒适度。

2. 规划设计要求

2.1 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2.2 出让用地面积：47324 平方米

2.3 容积率：1.5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5%，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不小于 5%

2.4 建筑密度： $\leq 18\%$

2.5 绿地率： $\geq 35\%$

2.6 建筑高度：不大于 70 米。

2.7 道路交通出入口方位要求：南

2.8 建筑后退：根据《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9 停车位及其他指标根据《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10 应满足周边居住建筑的日照标准，并提供日照分析图。

3. 建筑设计要求

3.1 住宅部分

3.1.1 住宅设计要求有合理的功能、适宜的自然采光和通风，住宅主要朝向为南向（可以南偏东西各 35° ）。注意日照间距。

住宅建筑强调具有良好的自然通风，避免封闭式走廊的压抑感与不安全感，并减少机械通风排烟的经济投入。

3.1.2 住宅与车库之间要建立方便的联系，注意提高地下车库的舒适性。

3.1.3 可按多层、小高层、高层自行组合设计，配合点式、板式、塔式形成独特的小区景观。

3.2 公建部分

3.2.1 确定居住区公共建筑的内容、规模和布置方式等，表达其平面组合体形和空间场地的设计意图。

3.2.2 考虑市政公用设施总体布局，包括电力、弱电、给排水、燃气等设施的布局。

3.2.3 环卫设施、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等根据服务半径整体考虑。

3.2.4 结合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特征，并结合基地周边原有公建，

考虑今后的发展。

四. 设计内容及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包括：方案设计、住宅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网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沿沧口路排洪沟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装配式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方相应的招标、施工、后期服务等。

不包括：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二星绿建设计和标识设计等。

2.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含电子版）	6 套
2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15 套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4.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5.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及各阶段的施工图设计。

6.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项目实施时需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且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性服务。

7.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_____ 元/平方米（税率：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两年企业荣誉一览表
(2020.11.11-2022.11.10)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近两年项目负责人荣誉一览表
(2020.11.11 -2022.11.10)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文件、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 1、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45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2、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3、投标有效期：90天。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1.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4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2022年9月或10月)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单位）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 (3)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2年9月或10月）扫描件。 (4) 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5)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上传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上传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方案	2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的全面性、可行性及准确性的阐述, 有针对性的综合评分, 酌情得 0-25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2	工作进度计划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 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打分, 酌情得 0-5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3	环保节能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5.00	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中环保节能措施及选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分析比较, 酌情得 0-5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4	设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	5.00	针对保证设计质量, 提供优质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切合实际, 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 0-5分之间赋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5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5.00	针对后续服务提出具体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0-5分之间赋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3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8.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企业近一年 (2021.11.11—2022.11.10)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2021年度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设计单位) 为AAA级得5分; AA级得3分; A级得1分。 备注: 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3.2	企业获奖情况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企业近两年 (2020.11.11—2022.11.10) 完成的设计获奖情况, 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得3分, 二等奖得2分, 三等奖得1分; 每有一项获得省级一等奖得2分, 省级二等奖得1分, 省级三等奖得0.5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 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 上传“近两年企业荣誉一览表”、获奖文件 (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奖项只设有“金奖”、“银奖”、“铜奖”情况下, “一等奖”对应“金奖”、“二等奖”对应“银奖”、“三等奖”对应“铜奖”。
3.3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其他专业人员 (5分)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一名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 (暖通)、注册公用设备师 (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加1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最高得5分。 备注: 请将点选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信息的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
3.4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 (2021.11.11—2022.11.10)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5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项目负责人获省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 得5分。 2、近两年 (2020.11.11—2022.11.10) 的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得3分, 二等奖得2分, 三等奖得1分; 每有一项获得省级一等奖得2分, 省级二等奖得1分, 省级三等奖得0.5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 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上传“近两年项目负责人荣誉一览表”、获奖文件 (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奖项只设有“金奖”、“银奖”、“铜奖”情况下, “一等奖”对应“金奖”、“二等奖”对应“银奖”、“三等奖”对应“铜奖”。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A: 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5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5分, 最高计至20分, 最低计至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3.3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